

第三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第二工作组
议程项目 12

LIBRARY

OCT 24 198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拟订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草案的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草稿

主席兼报告员：哈莉马·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夫人（摩洛哥）

增 编

第 4 条

1. 工作组在 1984 年 10 月 3 日、4 日、9 日、10 日和 第 1、2、3、4 和 次会议上恢复对第 4 条未决部分的审议，特别是第(1)款(a)项、第 2 款起首部分和新的第 3 款。

第(1)款(a)项

2. 工作组在第 1、2 和 次会议上讨论了(a)项。主席回顾说工作组上届会议上达成协议(a)项第一部分应措词如下：

“(d) 选择配偶、缔婚、建立家庭的权利……”

3. 关于(a)项与家庭团聚的第二部分，工作组受理了其1983年会议上的一些提案以及一些新的提案。对工作组上届会议的以下提案进行了讨论：

(a) 乌克兰的一项提案，措词如下：

“(d) 选择配偶、缔婚、建立家庭的权利；在国家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可批准外侨与配偶和未婚未成年子女团聚”；

(b) 委内瑞拉的一项提案，后经联合王国和法国修正，措词如下：

“(d) 选择配偶、缔婚、建立家庭并在国家立法规定的情况下同其配偶、未婚未成年子女以及国内法许可情况下与其他家属团聚的权利。”；

(c) 一项并到本项第二部分三种可能的提案，措词如下：

“(a) ……在国内法规定的情况下，配偶和未婚未成年子女〔可获准〕〔应获准〕〔将获准〕与该外侨团聚。”；

(d) 乌克兰的一项被视为折衷案文的新提案，措词如下：

“(a) ……在国内法规定的情况下，配偶和未婚未成年子女可获准与该外侨团聚”。

根据工作组的了解，将首先就与小家庭团聚的(d)项加以澄清，然后才讨论关于大家庭的该项规定。

4. 法国代表重申法国代表团在上届会议上所表示的意见，即(a)项应仅适用于合法居住一国的外侨。

5. 一些代表团指出，他们认为，(a)项关于家庭团聚部分的关键在于提到国内法。意大利代表说，虽然各国通过有关家庭团聚的立法是国家的主权权利，但本宣言应对国家的处理权限加以若干限制。他认为，(a)项“可获准”将使该项规定丧失要义。因此他提议应拟写如下：

“……在国内法规定的情况下配偶和未婚未成年子女应获准与外侨团聚”。

6. 瑞典代表提请大家注意第4条第(I)款起首部分，该部分措词如下：

“外侨得依照国内法规定特别享有以下权利：”

他认为，(a)项中不应重复提到国内法，因为从起草文书观点来看过于罗唆，而且使人有重复条件声明可能造成宣言的感染力的印象。加蓬代表也认为(a)项中不应重复提到国内法。关于这点，荷兰代表认为，第1条起首部分提到国内法是表明各国有此义务，(a)项的类似提法则是定出了保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说，关于家庭团聚的规定的具体困难在于牵涉到两个以上国家，因为给予了住在别国的外侨权利。

7. 在第1次会议上，印度代表为求折衷起见建议(d)项改写如下：

“(d) 选择配偶、缔婚、建立家庭并在国内法规定的情况下与配偶和未婚未成年子女团聚的权利。”

一些代表团尤其是联合王国、荷兰、希腊和意大利的代表团支持这个建议。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建议把“与配偶和未婚未成年子女团聚”改为“配偶和未婚未成年子女与其团聚”。

8. 希腊代表建议把“在国内法规定的情况下”改为“在国内法规定的情况限制下”。美国代表在澳大利亚代表的支持下表示下面的意见：“在国内法规定的情况下”的措词并不一定规定立法的义务，而且即使法律没有规定任何情况，家庭团聚的权利也是存在的。澳大利亚代表在印度代表的支持下建议“在国内法规定的情况下”的措词改为“在国内法可能规定的情况下”。美国代表对经白俄罗斯和希腊修正的意大利的提案表示同意。

9. 希腊代表说，她的建议并不是在于限制所讨论的权利而是使(d)项与宣言其余部分更一致。 鉴于大家的辩论并基于折衷的精神，她不坚持她的建议。

10. 苏联代表在第2次会议上说，他仍不能接受其他不同提案中对(d)项第二部分的措词，但他将支持类似《赫尔辛基最后文件》中所采用的写法。 他提议(d)项两部分予以分开。(d)项将仅载有“选择配偶、缔婚、建立家庭的权利；”而家庭团聚的问题则放在第4条第(3)款中处理。 他接着提出该新款的建议如下：

“(3) 对外侨申请与家庭团聚之事宜依照国家立法规定加以肯定的、人道的考虑。”

11. 意大利代表在对该建议表示意见时说，该建议似乎与宣言的一般宗旨不符，宣言的宗旨是要给予权利。 苏联的建议不具有权利的概念。

12. 白俄罗斯代表提请大家注意特别报告员起草的该款原案文中并没有提到家庭团聚。 他建议恢复为原来可以理解为包括家庭团聚意思在内的案文。 特别报告员的案文如下：

“缔婚和选择配偶的权利”。

13. 工作组参照其后的辩论，在第2次会议上接受了主席的建议，在选择配偶、缔婚、建立家庭的权利；”之后加上分号并把关于家庭团聚的部分保留在(d)项内，这部分日后将于通过。 乌干达代表继后说，他宁取把(d)项作为一个整体的写法。 苏联代表说，他原来坚持家庭团聚的问题完全单独放在第4条一个单款中讨论，因为他不认为第(1)款起首部分包含了该问题的实质。

14. 经过一段冗长的辩论后，主席在第2次会议上提出(d)项第二部分的折衷提案，该提案经印度尼西亚、美国和澳大利亚代表略作修改后如下：

“在国家立法可能作出规定的情况下其配偶和未婚未成年子女与其团聚的权利；”

意大利代表同意这项提议，他紧接着强调说，虽然案文用了“可能”两字，但他了解是不论国家立法有无此种情况规定，团聚的权利是存在的。

15. 工作组然后继续辩论提出的一些其他提议，但由于未达成任何协议，主席在第2次会议上提议把(d)项以下案文转递第三委员会：

“(a) 选择配偶、缔婚、建立家庭的权利；”

“〔在国家立法可能作出规定的情况下其配偶和未婚未成年子女与其团聚的权利；〕”

“〔对外侨申请与家庭团聚之事宜依照国家法律规定加以肯定的人道的考虑；〕”

16. 津巴布韦代表提到(d)项第一部分说，他宁取把“依照国家法律规定”的词句放在该项末尾。否则津巴布韦代表团日后在通过该条款方面会有困难。但他并不表示坚持，而要求把他的立场在报告中明白表示出来。

- - - - -